

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八十九年一月三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八時卅分

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四樓西南區四〇五會議室

出席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主席：李局長兼主任委員鴻基

記錄：蔡元喆

壹、宣讀上（第十五）次委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予以確認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名：為臺北市府

申請「廢止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八二九等地號現有巷道案」，謹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現有巷道廢止申請原則同意。

二、申請地將來建築時，本案申請廢止現有巷道臨西南端部分，應不予配置車道或人行道以利鄰地將來申請廢止現有巷道。

三、申請地應具結無條件同意本案西南側保留之現有巷道將來申請廢巷。

附帶決議：計畫圖內「計畫建築使用範圍與配置圖」中，一〇五九之一、一〇五九之二等地號上方註記「SM」應予刪除，以避免產生不必要誤解。另建築基地將來申請建築時仍應依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」等相關規定檢討。